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静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静波

项目负责人：崔萌萌

填表人：崔萌萌

建设单位：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1756481

传真：无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
路区庆新中心村庆新街道14委

编制单位：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1756481

传真：无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
路区庆新中心村庆新街道14委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5
表四	28
表五	36
表六	42
表七	44
表八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图：现场照片	58
附件1：环评报告表批复	74
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78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表	102
附件4：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104
附件5：监测报告	105
附件6：人员资质	116
附件7：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11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扩建1座危废存储库，用于存储废矿物油、含油防渗布、含油污泥、废矿物油桶、含油滤料。				
设计生产能力	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桶最大容量为1.5t（约30个），废润滑油最大容量为3t，含油污泥（吨包装袋储存）最大容量为100t，含油防渗布最大容量为90t。原料库含油滤料最大储量为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桶最大容量为1.5t（约30个），废润滑油最大容量为3t，含油污泥（吨包装袋储存）最大容量为100t，含油防渗布最大容量为90t。原料库含油滤料最大储量为3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林省中北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帝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20%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修订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起施行）；</p> <p>(8)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29号，2016.04.08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施行）；</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4.26修订施行）；</p> <p>(13)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7修正施行）；</p> <p>(14)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06.28施行）；</p> <p>(15)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p> <p>(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p>(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9)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永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5）；</p> <p>(20) 《关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22〕9号，2022.5.23）。</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施行）</p>
---------------	--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调查区域内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与环评一致，见表1-1。

表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8.5（无纲量）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氨氮（mg/L）	≤0.5	
硝酸盐(以N 计)（mg/L）	≤20	
亚硝酸盐(以N 计)（mg/L）	≤1.0	
挥发性酚类（mg/L）	≤0.002	
氰化物（mg/L）	≤0.05	
砷（mg/L）	≤0.01	
汞（mg/L）	≤0.001	
铬（六价）（mg/L）	≤0.05	
总硬度（mg/L）	≤450	
铅（mg/L）	≤0.01	
氟化物（mg/L）	≤1.0	
镉（mg/L）	≤0.005	
钠（mg/L）	≤200	
铁（mg/L）	≤0.3	
锰（mg/L）	≤0.1	
铜（mg/L）	≤1.0	
锌（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耗氧量（mg/L）	≤3.0	
硫酸盐（mg/L）	≤250	
氯化物（mg/L）	≤25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菌落总数（CFU/mL）	≤100	
石油类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1-3。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120	4.0

运营期排放的非甲烷总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与环评一致，见表1-4。

表1-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1-6。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p>-2020)。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与环评一致。</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E124°53′ 49.461″，N46°43′ 55.351″。厂区公路与庆龙路相连通，场址区域内油田道路纵横交错，场址交通运输条件较便利。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危废存储库周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区域；验收范围原则上与环评的评价范围一致，根据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对其进行适当调整。验收范围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2-1。

表2-1 验收范围与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范围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	厂界外500m范围内
2	地表水环境	长龙湖	长龙湖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	厂界外500m范围内
4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	厂界外50m范围内
5	环境风险	未提及	厂界外500m范围内

本次验收的主体工程主要有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积18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高3.6米。其中危废暂存间1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污泥、含油防渗布暂存，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抹布、手套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

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桶最大存量为1.5t（约30个），废润滑油最大存量为3t，含油污泥（吨包装袋储存）最大存量为100t，含油防渗布最大存量为90t。原料库含油滤料最大储量为300t。

3、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见表2-2，本项目验收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2。

表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标准及保护级别	与环评时期变化情
地表水环境	长龙湖	本项目西南侧最近距离 950m	水域面积约1.198km ²	不因本项目导致地表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	无变化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无变化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无变化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项目占地外生态环境不因本项目受到破坏。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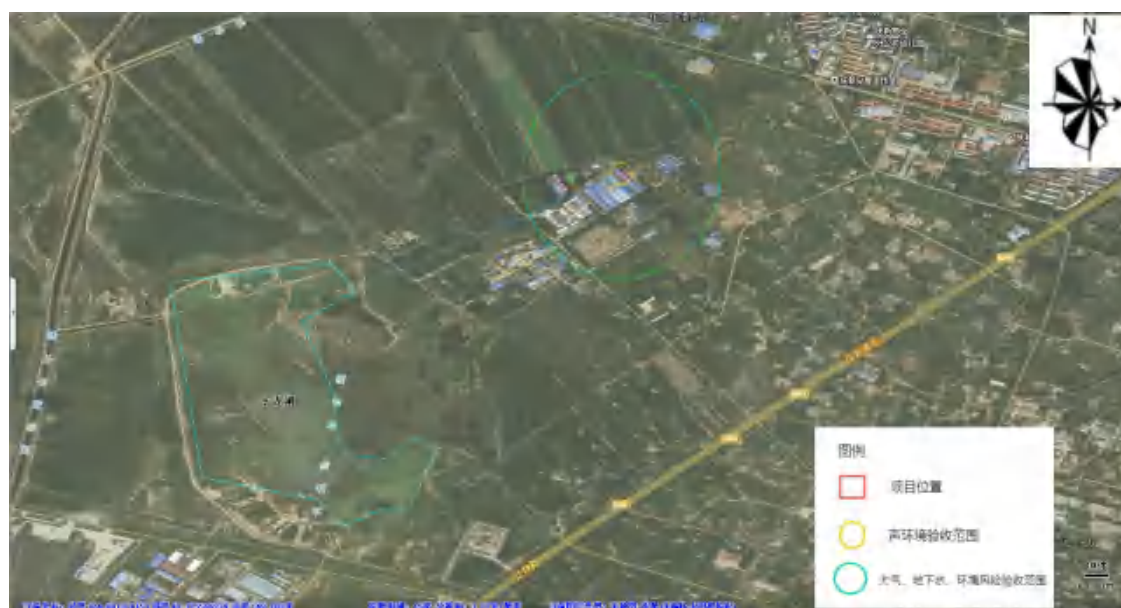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验收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3、平面布置

危废存储库在厂区的位置见图 2-3，危废存储库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4。



图2-3 危废存储库在厂区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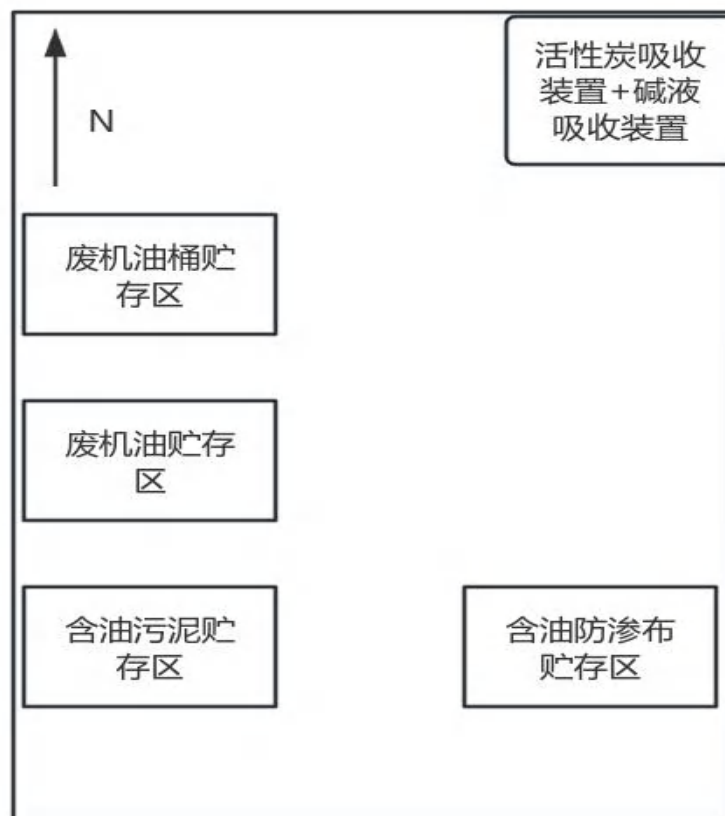


图2-4 危废存储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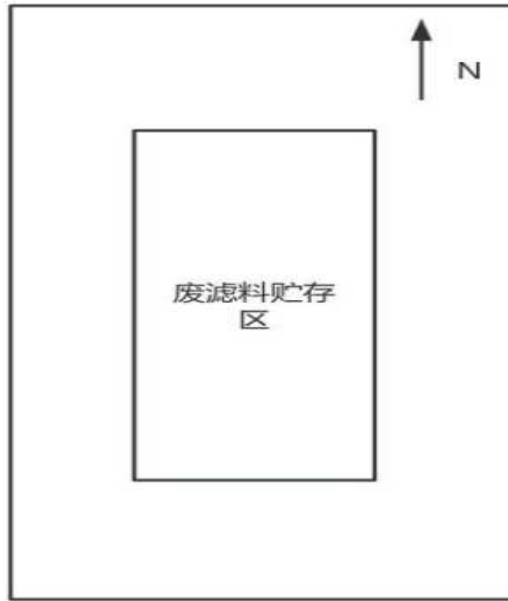


图2-5 原料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背景

企业初始建设时原料进厂堆放区位于滤料再生车间内，占地范围为28m×40m，未单独建设，经过近几年生产运营后，原料废滤料储存能力不足以满足生产周转要求；滤料再生基地投产初期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污泥、含油防渗布、废旧蓄电池产生量较少，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更换废矿物油等直接拉运处理，不在厂区存储。近年来由于滤料再生基地运行时间较长，对设备的维护频率较高，所以产生危险废物较多，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因此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解决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以及厂区原料库库容不足问题，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库。

2、项目建设过程

2022年3月，黑龙江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3日获得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让建审〔2022〕9号；2022年6月开工进行建设，2024年6月竣工并调试试行，符合验收条件。

3、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拟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积18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高3.6米。利用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其中危废暂存间1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污泥、含油防渗布暂存，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抹布、手套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2-3。

表2-3 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1	<p>建筑面积1200m²，全封闭，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造，目前库房为空置状态，独立、密闭并上锁防盗。</p> <p>该危废暂存间由5个单独危废贮存间构成，由南向北分别为（废润滑油贮存间、废润滑油桶贮存间、废蓄电池贮存间、含油污泥贮存间、含油防渗布贮存间，各贮存间面积（约为240m²），各贮存间周围设置收集沟，宽0.1m、深0.1m、坡度1%，东侧中间设置一座收集池，容积1m³，西侧为宽3.5米车辆通道；</p> <p>废蓄电池贮存间东南侧设置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贮存区20m²。</p>	<p>已建成危废暂存间1，建筑面积1200m²，全封闭，独立、密闭并上锁防盗。</p> <p>该危废暂存区各贮存间周围已设置收集沟，宽0.1m、深0.1m、坡度1%，东侧中间设置一座收集池，容积1m³，西侧为宽3.5米车辆通道；贮存间东南侧设置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贮存区20m²。</p> <p>废润滑油桶最大存量为1.5t（约30个），废润滑油最大存</p>	<p>未建设废蓄电池贮存间，此变化不会额外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p>

		<p>危废贮存库废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2t（约75个）废润滑油桶最大存储量为1.5t（约30个），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3t，含油污泥（吨包装袋储存）最大存储量为100t，含油防渗布最大存储量为90t。</p> <p>大门：设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暂存间门上设置观察窗口（不开大门：设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暂存间门上设置观察窗口（不开）</p> <p>储存方式：废矿物油采用铁桶或硬质塑料桶盛装，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材质与危险废物之间不相容且不相互反应，单层堆放，盛装容器均有效密封；不受风吹、日晒、雨淋，存储期间不会发生泄漏。含油污泥为本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采用塑料膜内衬的吨包装袋储存。废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均采用硬质塑料桶盛装。</p> <p>防水：暂存间为全封闭储存间，房顶进行了防水处</p>	<p>量为3t，含油污泥（吨包装袋储存）最大存储量为100t，含油防渗布最大存储量为90t。</p> <p>大门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暂存间门上设置观察窗口（不开大门：设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暂存间门上设置观察窗口。</p> <p>储存方式：废矿物油采用铁桶或硬质塑料桶盛装，材质满足强度要求，且材质与危险废物之间不相容且不相互反应，单层堆放，盛装容器均有效密封；不受风吹、日晒、雨淋，存储期间不会发生泄漏。含油污泥为本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采用塑料膜内衬的吨包装袋储存。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均采用硬质塑料桶盛装。</p> <p>暂存间为全封闭储存间，房顶进行了</p>	
--	--	---	---	--

	<p>理，无漏水现象，暂存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p> <p>防渗：本项目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p> <p>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次新建泄漏液体收集系统，废矿物油储存区泄漏液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废矿物油等泄漏液体，导流沟沿内墙墙壁布置，收集池容积为1m^3。</p> <p>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间门口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止泄漏液外流及雨水流入。</p> <p>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p> <p>通风：设换气扇1台外挂百叶窗。</p> <p>管理：要求在暂存间内配置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p>	<p>防水处理，暂存间库门常年关闭。</p> <p>本项目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1.2mm厚SBC120卷材防水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p> <p>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矿物油储存区已有泄漏液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废矿物油等泄漏液体，导流沟沿内墙墙壁布置，收集池容积为1m^3。</p> <p>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间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已设置换气扇1台外挂百叶窗用于换气。</p> <p>在暂存间内已配置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暂存间内已设置危废标签；在暂存间内已配备应急防护设施</p>	
--	--	--	--

		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 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标签；要求在暂存间内配备应 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	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	
	原 料 库2	<p>建筑面积600m²，全封闭，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造，目前库房为空置状态，独立、密闭并上锁防盗。原料库暂存拉运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存储最大量为3000t。</p> <p>大门：设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原料库门上设置观察窗口（不开大窗），同时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p> <p>防水：原料暂存库为全封闭储存间，房顶进行了防水处理，无漏水现象，暂存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p> <p>防渗：本项目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p>	<p>已建成一座原料库2。建筑面积600m²，全封闭，独立、密闭并上锁防盗。原料库暂存拉运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存储最大量为3000t。</p> <p>已设置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原料库门上设置观察窗口（不开大窗），运行期间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p> <p>原料暂存库已进行全封闭，房顶进行了防水处理。</p> <p>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1.2mm厚SBC120卷材防水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产、生活用水，消防由建设单位统一配置	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不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不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内的电网供电	厂区内的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不需要供热	无供热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手提式灭火器、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有手提式灭火器、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危废暂存间1中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会产生少量油气挥发，贮存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废蓄电池贮存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碱液吸收装置+15m排气筒，碱吸收装置采取电保温措施冬季防冻。暂存间通过百叶窗换气。所存储危险废物挥发性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现危废暂存间1中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产生的少量油气挥发，危险物贮存间整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收装置+碱液吸收装置+15m排气筒，负压排气系统覆盖整个危险物暂存间，可以吸收整个危险物贮存间的废气，碱吸收装置已经采取电保温措施冬季防冻。暂存间内已设置百叶窗换气。</p>	<p>因为建设的贮存间均在原本的废弃库房中改造建设，所以将负压集气装置覆盖一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本应废蓄电池贮存间的建设碱液吸收装置；后因废蓄电池委托给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未对废蓄电池贮存间进行建设，但碱液吸收装置已经建成，在运行期间不向碱液吸收装置中添加碱液，只运行活性炭吸收装置。经检</p>

				测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的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废水	运行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运行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耐酸收集桶1个，容积为30L；危废专用收集桶3个，容积为250L。泄漏的电解液、废液经收集沟进入收集池，及时清理并储存在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沾染废液的废抹布、废拖布、废手套收集贮存后，委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吸收液贮	已设置有耐酸收集桶1个，容积为30L；危废专用收集桶3个，容积为250L。泄漏的电解液、废液经收集沟进入收集池，清理并储存在收集桶内；沾染废液的废抹布、	与环评一致	

		存在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贮存在拟建的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废拖布、废手套收集贮存后，委托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委托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运营期未新增生活垃圾。	
	噪声	危废暂存间运行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装卸过程中噪声。	现危废暂存间运行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装卸过程中噪声。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p>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导流渠、收集井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1）要求耐腐蚀、防泄露且表面无裂隙，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小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在裙角处上翻300mm高。（2）地面及池底、池壁、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p>	<p>危废暂存间已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导流渠、收集井均已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1.2mm厚SBC120卷材防水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间内部四周设置100cm高的防渗裙角，危废间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经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收集桶设置警示</p>	与环评一致

	<p>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p> <p>危废贮存库四周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贮存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于日常检查），在各贮存库设置收集沟，收集沟规格为净宽0.1m、净深0.1m、坡度1%，各贮存库配套1座收集池，用于接收由收集沟流过来的电解液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吸收液。</p>	<p>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 18597-2023（2023年修订）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p> <p>危废间内部四周已设置100cm高的防渗裙角，贮存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于日常检查），各贮存库设置收集沟，各贮存库配套1座收集池。</p>	
--	---	--	--

4、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的符合性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危废暂存间已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导流渠、收集井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地面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1.2mm厚SBC120卷材防水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间内部四周设置100cm高的防渗裙角。</p>
2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本项目根据存储的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进行分区存储。满足要求。</p>
3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本项目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为重点防渗区，上铺设1.2mm厚SBC120卷材防水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满足要求。</p>
4	<p>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本项目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1.2mm厚SBC120卷材防水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间内部四周设置100cm高的防渗裙角。满足要求。</p>
5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p>	<p>本项目统一贮存设施均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并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满足要求。</p>

	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满足要求。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各分区之间采用隔板隔离。满足要求。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p>现危废暂存间1中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因为建设的贮存间均在原本的废弃库房中改造建设，所以将负压集气装置覆盖一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本应废蓄电池贮存间的建设碱液吸收装置；后因废蓄电池委托给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未对废蓄电池贮存间进行建设，但碱液吸收装置已经建成，在运行期间不向碱液吸收装置中添加碱液，只运行活性炭吸收装置。</p> <p>危废间内部四周已设置100cm高的防渗裙角，储存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于日常检查），已经在各贮存库配套1座收集池，用于接收由收集沟流过来的电解液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吸收液。满足要求。</p>
9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p>据调查实际产生的废蓄电池委托给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未对废蓄电池贮存间进行建设，所以本项目不产生酸雾和铅及其化合物。</p> <p>本项目危废存储易产生非甲烷总烃，危废存储库设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未建设废蓄电池贮存间，未按照环评中“废润滑油贮存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废蓄电池贮存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碱液吸收装置+15m排气筒”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包括（1）已建设一套覆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负压集气系统，吸收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2）已在负压集气系统末端安装活性炭吸收装置和碱液吸收装置（3）碱液吸收装置加装电保温措施（4）已建设一个15m排气筒用于处理后废气的排放。

因为建设的贮存间均在原本的废弃库房中改造建设，所以将负压集气装置覆盖一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本应废蓄电池贮存间的建设碱液吸收装置；后因废蓄电池委托给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未对废蓄电池贮存间进行建设，但碱液吸收装置已经建成，在运行期间不向碱液吸收装置中添加碱液，只运行活性炭吸收装置。经检测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的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存储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定期转运至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统计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统计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进厂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贮存间1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东部危废间	1200m ²	/	最多30个/a
2		废矿物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00L桶装	3t
3		含油污泥	HW49其他废物	900-006-49			塑料膜内衬吨包袋乘装	100t
4		含油防渗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	90t
5	原料库2	含油滤料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北部库房	600m ²	散装	最大000t

2、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用水，且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消耗。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罐车拉运至西城区丰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地面防渗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产生

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料等，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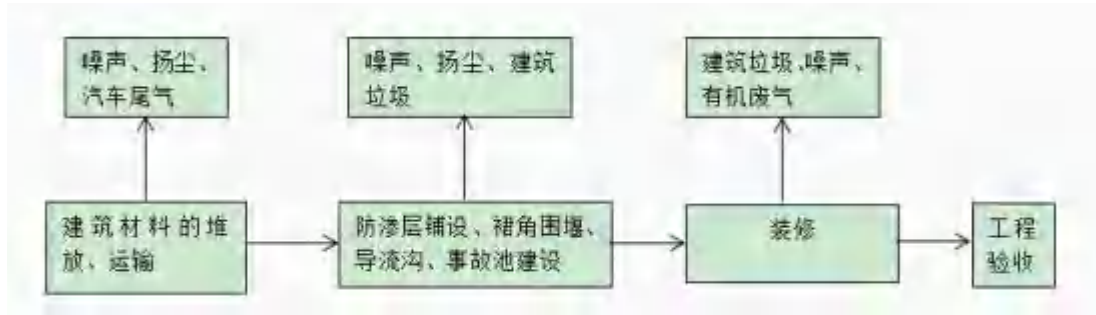


图2-6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滤、废活性炭进行存储，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及外运，存储库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混装等操作，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分区存储。危废存储库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包装容器和贮存配套设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建立危险废物集中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封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入库搬运阶段产生的废手套、含油抹布、存储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风机噪声及非甲烷总烃处理产生的活性炭等。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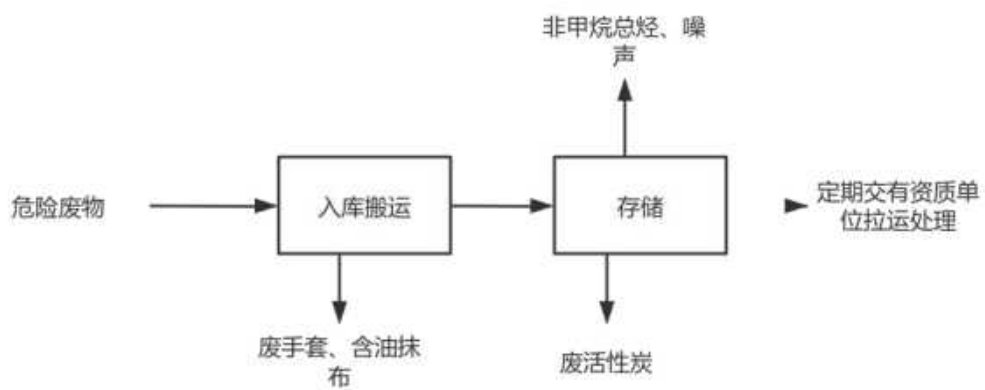


图2-7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在材料运输和土建工程施工环节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阶段对 施工路面及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遮盖物，施工场地设有围墙；施工单位使用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了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了良好的工作状态，且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无周边居民投诉现象发生。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m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罐车拉运至西城区丰收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主要包括切割机、电钻、焊机等。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轻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由于声环境验收范围内无人居声环境敏感建筑物，项目施工未造成噪声扰民现象；声不良影响也随之消失。经调查，施工期间无周边居民投诉现象发生。随施工期结束，其施工噪音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为切割废钢板料、废塑料，产生量为0.05t/a，施工废料已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量0.4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场处理，建筑垃圾统一回收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处理得当，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矿物油在收集及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

烃计)，废矿物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矿物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和危废暂存间风机噪声，噪声值约在70~80dB(A)。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1)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搬运收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调查，运营期工作人员每人每10天1副手套及1块抹布，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产生量0.006t/a，统一收集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转移周期约4个月，转移时需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本项目与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2。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存储库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根据调查，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005t，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2t/a。项目运营至今未更换过活性炭，定期委托黑龙江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转移时需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黑龙江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与黑龙江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2。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存储工程，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为环保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与环评一致，环保措施未见弱化或降低。详见表3-1。

表3-1 环评投资情况

类别	环保内容	投资额（万元）
地下水	防渗工程	20
环境空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吸收装置+15m高排气筒	6.5
噪声	危废贮存库风机消声、减振	1
固体废物	收集桶	0.5
风险防范	收集沟、收集池、收集桶	2
环保投资总计		30
项目总投资		150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次拟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18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高3.6米。利用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其中危废暂存间1#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旧蓄电池、含油污泥、含油防渗布暂存，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本项目回收并暂存可处理再利用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再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各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0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大庆市主要河流有松花江、嫩江、乌裕尔河、双阳河。松花江、嫩江为边际河流，流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肇源县；乌裕尔河和双阳河为盲尾河，从林甸县入境，消失于扎龙湿地。市区内无天然河流，属于闭流区，人工引、排水渠道和湿地、湖库，构成大庆独特的人工小流域。引水系统与排水系统相对独立，一般年份没有水力联系，具有半封闭、少径流，补水不足、排水不畅等特征。

大庆市主城区内万宝湖、三永湖、明湖、燕都湖等4个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黎明湖、滨州湖、兰德湖等景观湖泊经过综合治理和有效保护，成为市民文化生活、休闲娱乐的自然景观区域；西葫芦泡COD_{Cr}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外，COD_{mn}、氨氮、总磷等其他25项指标均符合IV类标准控制要求；安肇新河流域大庆市辖区内污染源排放得到进一步控制。

本项目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长龙湖，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950m。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未对长龙湖水体功能进行划分，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存在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故展开地下水现状调查。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4-1。

表4-1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H1#	H2#	H3#	H4#	H5#
pH值（无量纲）	6.5~8.5	7.2	7.71	7.29	7.14	7.35
总硬度	450	680.6	475.4	315.2	495.4	485.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689	1411	553	1163	872
硫酸盐	250	61.1	314	23.8	95.7	97.6
氯化物	250	106	229	8.26	200	13.8
挥发酚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08	<0.05	<0.05	<0.05	0.06
耗氧量	3.0	2.52	7.12	1.52	3.04	2.36
硝酸盐	20	50.8	79.5	8.05	14.3	21.2
亚硝酸盐	1.0	0.01	0.379	0.006	0.253	0.084
氨氮	0.5	0.08	3.54	0.03	0.07	0.08
六价铬	0.05	<0.004	0.023	0.008	0.009	0.011
砷	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总铬	/	0.01	0.026	0.012	0.013	0.014
硫化物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石油类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	------	-------	-------	-------	-------	-------

根据地下水的检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大部分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氨氮超标是由于监测点位周边卫生较差所致，没有集中的卫生收集和处理设施，水井井口及井壁较易污染，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生活污染所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硝酸盐个别指标超标是因为区域地质原因；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4）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存在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故展开地下水现状调查，本项目引用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5日对本项目场地内10个监测点的土壤进行检测的数据，采样点均为表层样，监测指标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中的45项基本值加1项其他污染物石油类（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铅）。土壤检测数据见表4-2。

表42 土壤监测数据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厂区内					标准值
		1#监测值	2#监测值	3#监测值	4#监测值	5#监测值	
1	石油烃	0.8	0.3	1.2	0.5	0.3	4500
2	镉	0.14	0.11	0.12	0.18	0.19	65
3	铅	28.0	16.3	30.3	33.6	18.8	800
4	铜	27	15	19	17	30	18000
5	镍	38	19	31	23	18	900
6	砷	7.52	5.82	15.0	9.11	5.58	60
7	汞	0.026	0.037	0.067	0.024	0.039	38
8	铬(六价)	2L	2L	2L	2L	2L	5.7
9	胺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260
10	2-氯酚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2256
11	硝基苯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6
12	苯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4
13	苯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1200
14	苯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28
15	乙烯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1290
16	邻-二甲苯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640

17	间, 对-二甲苯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570
18	苯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270
19	1,2-二氯苯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560
20	1,4-二氯苯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20
21	甲烷	3L	3L	3L	3L	3L	37
22	二氯甲烷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616
23	1,1-二氯乙烷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9
24	1,2-二氯乙烷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5
25	1,1,1-三氯乙烷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840
26	1,1,2-三氯乙烷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2.8
27	1,1,1,2-四氯乙烷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10
28	1,1,2,2-四氯乙烷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6.8
29	1,2-二氯丙烷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5
30	1,2,3-三氯丙烷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5
31	氯乙烯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43
32	1,1-二氯乙烯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66
33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596
34	反式-1,2-二氯乙烯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54
35	三氯乙烯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2.8
36	四氯乙烯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53
37	四氯化碳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2.8
38	氯仿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9
39	萘µg/kg	3L	3L	3L	3L	3L	70
40	苯并(a)蒽µg/kg	4L	4L	4L	4L	4L	15
41	蒽µg/kg	3L	3L	3L	3L	3L	1293
42	苯并(b)荧蒽µg/kg	5L	5L	5L	5L	5L	15

由检测数据可知，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采取负压收集系统，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本工程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储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项目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在项目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渗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特点，运行期储存的危险废物渗漏可能会入渗包气带并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基础上，本项目不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地下水保护环境角度分析可行。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运输车辆严禁鸣笛、减速慢行，对风机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且由于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统一收集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在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的危废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企业要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如此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程度降低,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让环建审【2022】9号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

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建设地点为大庆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拟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积1800m²,利用闲置库房进其中危废暂存间1#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通过设定合理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等,确保运行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对土方堆放场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运营期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在危废间设置1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罐车拉运至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养护、砂砾料冲洗、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全封闭建设，库顶要进行防水处理，暂存间门口要设置裙脚围挡，杜绝雨水进入库内。危废储存间、导流沟及收集井的地面、墙体均要做好防渗处理，暂存库内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防渗布、含油污泥、废旧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吸收液、泄漏的电解液等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充分利用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本项目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5-1。

表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pH	精密酸度仪	PHS-3C	HZ-YQ1045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4mg/L
	亚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3mg/L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003mg/L

地下水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GB/T5750.5—2023	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1004	HZ-YQ1102	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4mg/L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HZ-YQ1114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89	4mg/L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5750.6—2023	0.004mg/L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乙二胺四乙酸二耗氧量滴定)GB/T5750.4—2023	5.00m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0.0003mg/L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694-2014	0.00004mg/L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6mg/L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2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10μg/L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0.00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0.025mg/L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8mg/L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1mg/L	

2、仪器检定情况

黑龙江泓泽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40800340947)。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合格

情况见表5-2。

表5-2 仪器合格情况

仪器列表及计量合格情况			
大庆蓝星环保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效日期	确认结果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	符合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2025.1.1	符合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2025.1.1	符合
4	真空采样箱HP-1001型	2025.1.1	符合
5	真空采样箱HP-1001型	2025.1.1	符合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2025.1.1	符合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2025.1.1	符合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2025.1.1	符合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2025.1.1	符合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办法

上岗证。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持证上岗率均已达到100%。

3、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证计划、管理体系、技术体系、监督管理等方面。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监控全流程关键环节和影响因素，确保现场采样过程的有效性、精准性和稳定性，同时加强对设备和器材维护保养、标准品管理的监督，确保采样质量的稳定和可靠。

4、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6、实验室质量保证

- (1) 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10%加标样；
-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

审核。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实施全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6)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应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图5-3 昼间噪声测量校准情况

标准声压级	94dB (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误差
多功能声级计	HZ-YQ2005	9.25	98,3	98,3	0.2
多功能声级计	HZ-YQ2005	9.26	98,3	98,3	0.2

9、地下水监测分析

监测时，采样器具应按规范要求准备。水样容器及其材质应符合如下要求：

A.容器材质的化学稳定性要好，可保证水样的各组份在贮存期间

不发生变化；B.抗极端温度性能好，抗震性能好；C.严密封口，且易于开启

；D.容易清洗，并可反复使用。悬浮物、石油类等项目要单独采样。现场记录要完整、清晰，对水的颜色、浑浊情况等应做相应描述。所有样品采集完好后，尽快送回实验室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类别	监测 点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1	地下水监测井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 N 计算）、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铁、镉、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	共监测1天，采样1次
噪声	4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有组织废气	4	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处理后） 废润滑油贮存间外 废滤料贮存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4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	---	-------------------	-------	---------------

表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图6-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西南风）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项目设计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桶最大存量为1.5t（约30个），废润滑油最大存量为3t，含油污泥（吨包袋储存）最存量100t，含油防渗布最大存量为90t。根据现场勘查，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废废润滑油桶存储量为0.2t，废润滑油存储量为0.12t，含油污泥存储量为0t，含油防渗布实际存量为4.5t，实际存储总负荷2.5%。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地下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见表7-1。

表7-1 地下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100mL、菌落总数 CFU/m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地下水监测井	
2024年09月25日	pH	7.4	6.5-8.5
2024年09月25日	硝酸盐氮	19.5	20.0
2024年09月25日	亚硝酸盐氮	0.016L	1.00
2024年09月25日	酚	0.0003L	0.002
2024年09月25日	氰化物	0.0021	0.05
2024年09月25日	溶解性总固体	721	1000
2024年09月25日	耗氧量	2.4	3.0
2024年09月25日	六价铬	0.004L	0.02
2024年09月25日	总硬度	580	450
2024年09月25日	砷	0.0003L	0.01
2024年09月25日	汞	0.00004L	0.001
2024年09月25日	氟化物	0.630	1.0

2024年09月25日	镉	0.0001L	0.005
2024年09月25日	氯化物	61.4	250
2024年09月25日	氨氮	0.270	0.5
2024年09月25日	石油类	0.01L	0.05
2024年09月25日	硫酸盐	169	250
2024年09月25日	锰	0.06	0.10
2024年09月25日	总铅	0.001L	0.01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监测指标除总硬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大庆地区地下水径流条件差，水交替弱，地下水中总硬度的存在除受沉积环境影响外，还受人为开采地下水活动的影响，地下水的开采加速了不同含水层之间水和盐量的交换。尤其是后期开采过程中对地下水流场的改造作用及补给条件的变化，是造成地下水中硬度大的重要影响因素。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与环评现状监测期间的数据对比，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年09月25日		2024年09月26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0	44	54	41	60	50
厂界西侧	51	42	53	46	60	50
厂界南侧	52	45	52	45	60	50
厂界北侧	54	41	52	41	60	5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50到54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1到46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自建设项目投入运营过程中无噪声扰民上访事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9月25日			单位	限值
危险废物暂间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标干流量	2872	2883	2874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116	114	11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33	0.329	0.325	kg/h	
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标干流量	3993	3967	3977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6.76	6.74	6.75	mg/m ³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70	0.0267	0.0268	kg/h	10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9月25日			单位	限值
危险废物暂间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标干流量	2872	2883	2874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116	114	11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33	0.329	0.325	kg/h	
危险废物暂间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标干流量	3993	3967	3977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6.76	6.74	6.75	mg/m ³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70	0.0267	0.0268	kg/h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6.74到6.75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8~表7-7。

表7-5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09月25日	98.7	8~19	西北风	3.2
2024年09月26日	99.2	9~21	东南风	3.0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4年09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0.23	0.52	0.56	0.60	4.0
		0.21	0.59	0.63	0.56	
		0.22	0.56	0.64	0.65	
		0.23	0.59	0.59	0.52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4年09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0.24	0.63	0.58	0.51	4.0
		0.26	0.57	0.63	0.62	
		0.23	0.55	0.64	0.71	
		0.23	0.59	0.59	0.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厂内危废存储库外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1h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润滑油、废滤料贮存间外				
2024年09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0.97	0.94	0.82	10	30
2024年09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0.84	0.90	0.86	10	3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二、总量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环评阶段未设水污染物控制指标。环评阶段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0.000414t/a，实际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总量为0.0004t/a。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管理

（1）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情况

黑龙江水青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并2022年5月23日通过了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获取了《关于大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由大庆蓝星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大庆蓝星环保有限公司已经建立环境管理部门，并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公司内的环保进行管理，在旗下各厂配1名环保兼职人员，在各车间设兼职环保现场监督员，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经现场走访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投诉、信访事件情况发生。

本项目设了了危险废物存储台账，根据调查，目前危险废物未进行过转移。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立了规范化的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环境治理业”，企业内部主行业为滤料再生，不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4）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运行期项目污染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国家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及环评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执行，具体见表7-14。

表7-14 运营阶段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一次/半年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一次/半年
3		非甲烷总烃	危废存储库外	一次/半年
4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四周	昼夜各1次/季度
5	地下水	pH、石油类、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铅、硫酸盐	危废存储库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1次/年

（5）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潜在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矿物油泄露污染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遇火可能发生火灾对大气造成污染，及火灾消防废水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为了消除事故隐患，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已对厂区内员工进行了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工作人员熟悉了自己的岗位要求，树立了严谨规范的工作作风，并且在紧急状况下，能及时、准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和自我保护措施；

②设立了1名环保兼职人员，负责储存库的环保、安全管理。

③建立了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落实了厂内应急防范措施。

④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⑤危废存储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内部四周设置100cm高的防渗裙角，符合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1/5的要求

，危废间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经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⑥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存储采用密闭式钢制油桶进行盛装，废机油滤存储采用加盖钢制桶进行盛装，钢制桶底部均安装防渗钢槽，钢制桶坐落到钢槽内，钢槽围堰高度0.2m，防止废矿物油泄露。

⑦已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了禁火区域，消防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6个、消防沙2m³等消防设施。

⑧在厂区内设置了1座500m³的事故池，用于接收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

⑨为了及时处理生产中各类突发事件，建设单位已经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所处区域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了较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于2024年制订了《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2364-2024-28-L，针对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都做了相关规定，并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见表7-15。

表7-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建设地点为大庆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拟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积1800m ² ，利用闲置库房进其中危废暂存间1#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投资150万元，环保投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建设地点为大庆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已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积1800m ² ，利用闲置库房进其中危废暂存间1#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资30万元。	
二	审批意见:	
(一)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通过设定合理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等,确保运行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本工程施工期间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加强对动力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等措施,保证建筑施工现场界在施工各阶段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车辆情况合理等,运行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二)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对土方堆放场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运营期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在危废间设置1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非正常工况下,废旧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电解液挥发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和铅及其化合物,通过在废旧蓄电池存储区设置1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p>	<p>已落实,施工期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运输粉状物料的车辆装车不过满,盖苫布,防止撒落地面造成扬尘污染。</p> <p>已在危废间设置1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碱液吸收箱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p>	
(三)	<p>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罐车拉运至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养护、砂砾料冲洗、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p>	<p>已落实，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罐车拉运至西城区丰收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四)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建设。</p> <p>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全封闭建设，库顶要进行防水处理，暂存间门口要设置裙脚围挡，杜绝雨水进入库内。危废储存间、导流沟及收集井的地面、墙体均要做好防渗处理，暂存库内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防渗布、含油污泥、废旧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吸收液、泄漏的电</p>	<p>已落实，本项目危废间已做好全封闭建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1.2mm厚SBC120卷材防水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间内部四周设置100cm高的防渗裙角。本项目存储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定期转运至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p>

	解液等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 充分利用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依据国家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及环评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执行。
(六)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 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已落实, 设立了1名环保兼职人员, 负责储存库的环保、安全管理。建立了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落实了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已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 备案号为2364-2024-28-L, 详见附件3。
三、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大庆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三年内完成开工建设。
五、	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 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已落实, 本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 全程受环保局监督, 并及时报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验收时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行。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水监测点位为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指标除总硬度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大庆地区地下水径流条件差，水交替弱，地下水中总硬度的存在除受沉积环境影响外，还受人为开采地下水活动的影响，地下水的开采加速了不同含水层之间水和盐量的交换。尤其是后期开采过程中对地下水流场的改造作用及补给条件的变化，是造成地下水中硬度大的重要影响因素；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危废存储库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点位为危险废物暂存间15m排气筒，其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间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率为100%。

5、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6、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要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和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已完成的环境保护工程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该工程各项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该工程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崔萌萌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崔萌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230604-04-01-917325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01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24°54'18.666", 北纬46°31'09.141"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桶最大容量为1.5t (约30个), 废润滑油最大容量为3t, 含油污泥 (吨包装袋储存) 最大容量为100t, 含油防渗布最大容量为90t, 原料库含油滤料最大容量为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桶最大容量为1.5t (约30个), 废润滑油最大容量为3t, 含油污泥 (吨包装袋储存) 最大容量为100t, 含油防渗布最大容量为90t。			环评单位	黑龙江永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让环建审 [2022] 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林省中北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帝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弘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41293300274			验收时间	2024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037	0.0004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现场照片



蓝星环保工程分公司大门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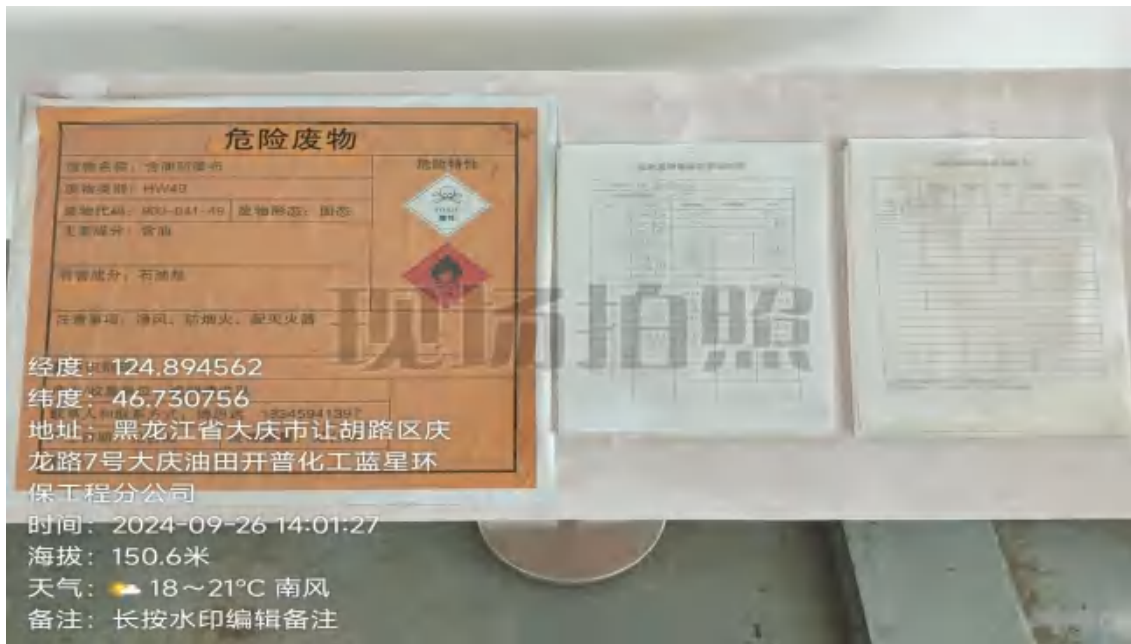
危险存储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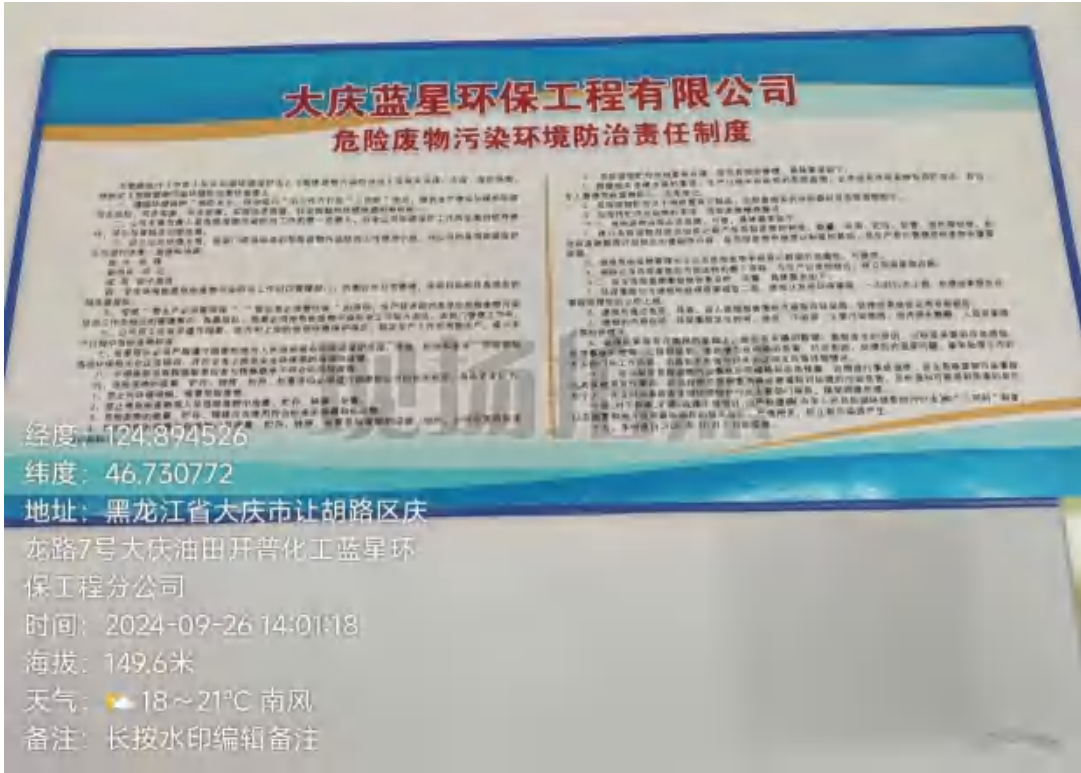
含油防渗布存储区



含油防渗布存储区灭火器



废弃标识及台账



经度: 124.894526

纬度: 46.730772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庆

龙路7号大庆油田开普化工蓝星环

保工程分公司

时间: 2024-09-26 14:01:18

海拔: 149.6米

天气: 🌤️ 18~2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经度: 124.894278

纬度: 46.730883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庆

龙路7号大庆油田开普化工蓝星环

保工程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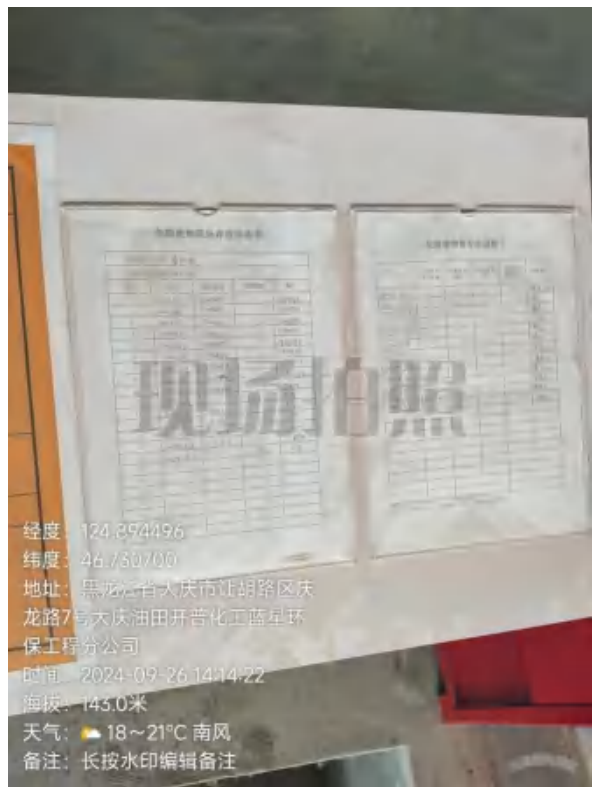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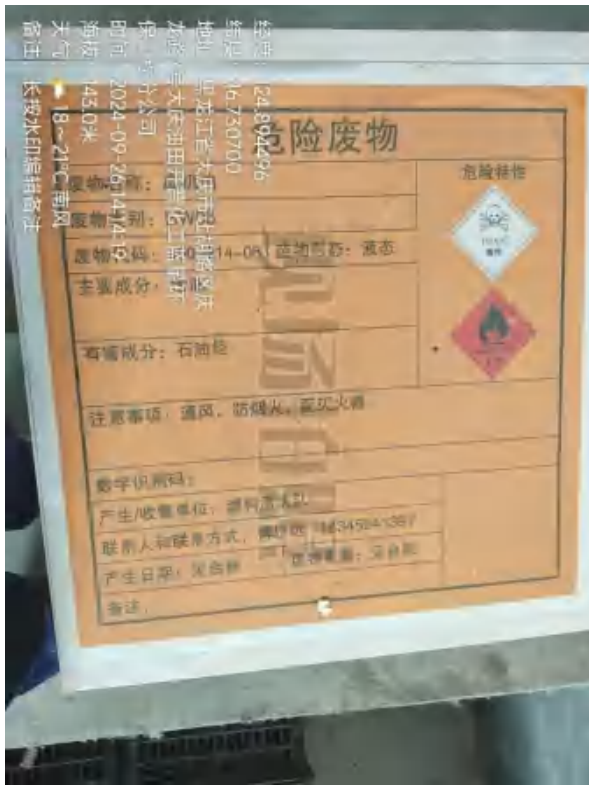
时间: 2024-09-26 14:00:46

海拔: 141.4米

天气: 🌤️ 18~2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废润滑油贮存区



废弃标识及台账



废润滑油油贮存区灭火器



废润滑油桶贮存间



废弃标识及台账



废润滑油桶贮存间灭火器



含油污泥贮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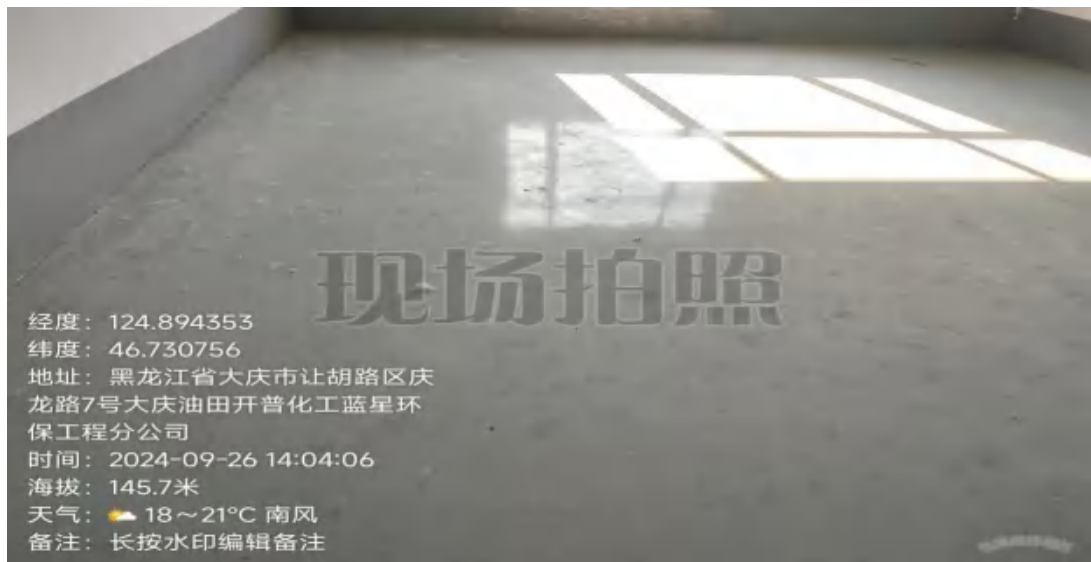
废弃标识及台账



含油污泥贮存间灭火器



废物标签



防渗地面及防渗裙角



收集池



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吸收装置



防火砂箱及消防器材



排气筒



应急事故池



原料库2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处置前）



有组织废气采样（处置后）



地下水采样及采样井

附件1：环评报告表批复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22〕9号

关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建设地点为大庆市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拟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积1800m²，利用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其中危废暂存间1#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危

险废物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 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 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通过设定合理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等，确保运行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对土方堆放场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运营期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在危废间设置 1 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旧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电解液挥发会产生少

量硫酸雾和铅及其化合物，通过在废旧蓄电池存储区设置 1 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碱液吸收箱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

（三）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罐车拉运至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养护、砂砾料冲洗、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全封闭建设，库顶要进行防水处理，暂存间门口要设置裙脚围挡，杜绝雨水进入库内。危废储存间、导流沟及收集井的地面、墙体均要做好防渗处理，暂存库内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防渗布、含油污泥、废旧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吸收液、泄漏的电解液等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 1#，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五) 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充分利用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2: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图2 资质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3> <p>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p> <p>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p> <p>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收缴或者吊销。</p> <p>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p>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p> <p>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连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p> <p>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p> <p>8.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单》。</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 查 记 录</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able>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2306712101</p> <p>法人名称: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王正强</p> <p>住 所: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p> <p>经营设施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p> <p>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p> <p>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0吨/年。</p> <p>核准经营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0吨/年。</p>	<p>有效期限 自 2021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0日</p> <p>发证机关: 大庆高新区点苍管理与生态环境局</p> <p>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日</p>
---	--



合同签约审查审批表

报审序号：2023-32815

合同名称	2023年开普蓝星与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QGLJ-KLYYGS-2023-CL-3602				
合同类别	承揽合同	二级类别	其它	三级类别	生产废弃物处理
框架协议	否		框架协议下的合同	否	
资金流向	支出	资金渠道	直接成本	选商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不招标原因					
标的金额	214163.25	币种	人民币元	是否含税	是
内部合同	否	关联交易	否	涉外合同	
签约依据	名称			编号	
	20231017			关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工作的请示	
履行期限	2023-10-20 至 2024-10-30				
合同相对人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厂房	王正强		
承办部门(单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办人	马跃
承办人意见					
我方签约单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签约人	李晓东
审查审批部门/人	审查审批意见		审查审批时间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邵帅	同意!		2023/10/18 13:36:12		
昆仑开普财务资产部/李吉宁	同意!		2023/10/18 14:43:06		
昆仑开普经营管理部/刘永庆	同意		2023/10/18 15:12:03		
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陈亮	同意		2023/10/18 15:14:27		
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李晓	同意		2023/10/18 15:22:38		



东		
昆仑集团 HSE 监督中心/曲尧明	同意	2023/10/20 8:16:55



报审序号：2023-32815

合同编号：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与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签署



目 录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2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3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4
4. 费用及支付.....	10
5. 权利和义务.....	14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6
7. 保密.....	16
8. 诚信合规.....	17
9. 不可抗力.....	18
10. 违约责任.....	19
11. 合同解除.....	21
12. 通知.....	22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4
附件一.....	27
附件二.....	43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中心村庆新街14委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702891397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静波

受托方（简称“乙方”）：大庆圣德青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厂房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05286453X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强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HW49 含油防渗布；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300 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DB23/T 3104-2022《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物控制标准》

1.2.2 如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由现行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2 处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 18 号厂房。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1)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 (2)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 (3)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 (4)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 (5)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 (6)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联系人信息；
- (7) 其他：无。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 2 日内对需接收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包括出发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量、使用车



火灾、洪水、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负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和第9.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履行或不按约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5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到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履行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迟延履行部分0.01%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0.03%。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0.01%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 15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时，甲方可以选择：

-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自签署时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

10.5 任何一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10%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调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无。

11.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等）经营资质或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将委托的；

11.1.4 甲方迟延履行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转移或危险废物转移，但未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



- 11.1.6 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时另一方有权利要求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5 其他约定：无。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电报、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朝前

联系电话：13351754481

通讯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辰祥中心大庆新街14号

邮政编码：163000

(2) 大庆圣德睿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凡华

联系电话：15246001666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红源园区大庆南岗精细化工园18号厂房

邮政编码：163000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传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递，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快递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不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回复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未拆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该方已签收。

12.6 甲方指定李龙飞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约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若任何他人未经授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5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调解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调解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 其他约定：无。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递送、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明奇

联系电话：13351756481

通讯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中心村庆解街14委

邮政编码：163000

(2)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凡华

联系电话：15246001666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厂房

邮政编码：163000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递，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拒签签收一方已签收。

12.6 甲方指定李龙飞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5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固体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生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及解释

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暂停、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 健康安全环境倒卷：指受托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健康安全风险和危害，并将该等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 安全措施：是指为了保障工程作业及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工程作业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二、固体废物处置

1. 处置内容：HV48 余油防渗
2. 处置标准：DB23/T 3104-2022《油田余油防渗处置与利用污染防治标准》
3. 处置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4. 处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精细工业园 18 号厂房
5. 其他相关信息：无

三、合同期限

该 HSE 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而变更期限的，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四、对乙方的 HSE 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实现“零隐患、零事故、零伤害”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2.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件和相应资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环境保护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进行定期和专项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保障员工健康，以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
4. 乙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应上岗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预防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同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HSE管理体系,评估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HSE作业计划书、HSE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HSE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确保HSE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其持续合格有效。

五、 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可危危害

甲方知悉告知乙方,在固体废物处置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消减)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并进行安全环保风险识别,制定HSE作业计划书、HSE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实行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1. 发生火灾; 2. 粉尘污染; 3. 大气污染; 4. 废物污染土壤。

六、 HSE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执行相关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列标准。

如附件一列标准有任何调整或更新的,乙方须按已发布的新标准执行;对于附件一列标准中未列明但固体废物处置行为应适用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七、 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 在固体废物处置期间,因甲方指令乙方违章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对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由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整个固体废物处置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HSE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HSE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的,乙方应与转委托受托方签订HSE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转委托受托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受损害的主体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固体废物处置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 其他:无。

八、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HSE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为HSE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HSE管理有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权对乙方的处置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处置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处置,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轻乙方的HSE管理责任。

4.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业绩、费用、健康安全环境绩效进行审查并备案。

5. 在可能危及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6.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技能素质不满足岗位要求乙方人员。

7.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固体废物处置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如发



项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营，待经治理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营，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8. 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处置地点及周边的河道、水渠、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处置结束后，对处置地点状况及周围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中监督环境保护设施完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9.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HSE的管理规定，对乙方HSE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HSE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0.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HSE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账等原始资料。

11. 其他：无。

九、甲方的义务

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2.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最新的固体废物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及HSE管理规定。

3.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管理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限有关规定报告。

4. 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5. 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留。

6. 其他：无。

十、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HSE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固体废物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及HSE管理规定。

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状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避险。

5. 有权对进入处置地点的甲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无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或作业资质的甲方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作业。

6. 其他：无。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HSE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针对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制定健全环境保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HSE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2.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乙方应义务承担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或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按规定组织好HSE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及时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4. 对固体废物处置过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HSE计划书、HSE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

5.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如实报告甲方。



6. 应保护好相关的生产设备、设施和资料，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按相关规范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7. 固体废物处置使用的锅炉等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

8. 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熟悉有关HSE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负责办理固体废物处置作业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证书，且保持其有效性；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保证所有人具有国家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从业资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9. 固体废物处置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10. 乙方在开始履行本合同之前，应当首先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的准备工作，防止发生HSE事故。

11. 制定意外事故应急、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风暴潮、地震、疫情）、坠落、溺水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1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火灾等事故，以及处理这些事故，拆除损坏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暖等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4.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1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6. 其他：无。

十二、 HSE 检查与监督

1. 甲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合同，对乙方受托的固体废物处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HSE监督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a) 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现场安全状况。

(b)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c) 安全、健康、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d)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e)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排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及演练情况。

(f) 乙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健康、安全与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g)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h) 其他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2.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HSE监督人员。

3. 其他：无。

十三、 事故应急响应与调查处理

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发生生产安全、环境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并由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并及时书面报告，应在事故发生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和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5.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抄送甲方。

6. 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甲方对乙方在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乙方存在HSE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乙方停止固体废物处置，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应暂停处置并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甲方审核。

9. 其他：无。

十四、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置信息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等内容，其他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十五、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HSE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若甲方未能履行HSE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正副固体废物处置进度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的，甲方有权令乙方暂停处置并继续进行整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如暂停处置后，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6.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组织生产，或者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HSE报表、固体废物处置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信息有工程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7.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安全环保隐患未及时整改引发后果由乙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甲方开具的安全环保和处置服务费罚款一并结清。

8. 其他：无。

十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按双方签订的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重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擅自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救援、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和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5.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抄送甲方。

6. 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甲方对乙方在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乙方存在 HSE 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乙方停止固体废物处置，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应暂停处置并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甲方审核。

9. 其他：无。

十四、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置信息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十五、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若甲方未能履行 HSE 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且影响固体废物处置进度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暂停处置并进行整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如暂停处置后，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6.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组织生产，或者未能履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HSE 报表、固体废物处置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等工程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7.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安全环保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甲方开具的安全环保和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一并结清。

8. 其他：无。

十六、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处置协议

(甲方)：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4. 费用及支付
5. 权利和义务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7. 保密
8. 不可抗力
9. 违约责任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 争议的解决
12. 违约责任
13.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蓝星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中心村街道 14 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东

(乙方)：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高新轻纺工业园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委托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即废桶、含油防渗布、废机油、废电瓶 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废桶、含油防渗布、废机油、废电瓶 处置；

1.1.1 危险废物名称：HW49废桶、HW49含油防渗布、HW08废机油、HW31废电瓶；

1.1.2 危险废物数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

1.2 处置标准：危险废物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和标准执行，严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和产生二次污染；

1.3 处置方式：贮存、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 处置地点：大同区林源镇高新轻纺工业园。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2024年12月30日前（时间）在蓝星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地点）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交付会，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时间）在蓝星公司（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委托方需保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运输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装载机），并提前告知受托方危险废物信息。

4. 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废桶（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元/吨；

（小写人民币）：2400元/吨；

处置费用含油防渗布（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柒佰元/吨；

（小写人民币）：700元/吨；

处置费用废机油（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吨；

（小写人民币）：1200元/吨；

处置费用废电瓶（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吨；

（小写人民币）：1200元/吨；

合同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4.2.1 种方式执行：

4.2.1 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

4.2.2 分期支付：

4.2.2.1 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__/_%；

4.2.2.2 按照进度支付：__/_；

4.2.2.3 乙方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__/_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__/_%。

4.2.3 其他约定：无。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庆开发区支行

账 号：08614301040002750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还需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5 其他：无。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

系，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8 其他：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乙方对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事宜负责。

7.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

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危险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0.01%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0.01% 的违约金；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9.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1.2 方式解决:

11.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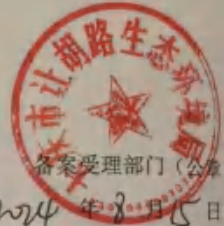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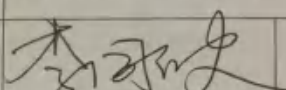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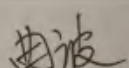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	机构代码	91230600702891397R
法定代表人	王静波	联系电话	13914593901
联系人	崔萌萌	联系电话	13351756481
传真		电子邮箱	13674593908@163.com
地址	大庆市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原庆新牧业公司（东经 124°54'10"至 124°54'15"，北纬 46°44'6"至 46°44'15"之间）		
预案名称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 签署人	王静波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含事件现场处置卡）、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评审表、评审意见表、专家意见修改单。 6、环境应急预案附件； 7、应急演练方案。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15日 </div>		
备案编号	230604-2024-28-L		
报送单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4：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40800340947	
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1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240800340947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5：监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KY-2024-0925-08


240800340947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
暂存间改造项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年10月02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座机：0455-8265678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		
联系人	崔萌萌	电话	13351756481
执行标准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地下水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总硬度、砷、汞、氯化物、镉、铁、锰、氯化物、氨氮、石油类、硫酸盐、总铅	
	有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组织废气	吸收液、气袋保存完好	
	地下水	液态	
	有组织废气	吸收液、气袋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李明明、徐小鹏	采(送)样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至2024年09月26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分析人员	赵婧琦、袁琳、李文娟、赵再婷、孟祥红、关萌	分析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至2024年10月01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地下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硫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 2023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镉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铅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地下水	pH	精密酸度仪	PHS-3C	HZ-YQ1045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亚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1004	HZ-YQ1102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	HZ-YQ1114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	—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四、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4年09月 25日	非甲烷总烃	0.23	0.52	0.56	0.60	4.0
		0.21	0.59	0.63	0.56	
		0.22	0.56	0.64	0.65	
		0.23	0.59	0.59	0.52	
2024年09月 25日	铅及其化合物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0060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2024年09月 25日	硫酸雾	0.283	0.545	0.501	0.541	1.2
		0.291	0.543	0.548	0.551	



		0.287	0.513	0.559	0.576	
		0.210	0.542	0.520	0.528	

注: 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1h 平均 浓度值	任意一次 浓度值
		废润滑油、废滤料贮存间外				
2024年09月 25日	非甲烷总烃	0.97	0.94	0.82	10	30
2024年09月 26日	非甲烷总烃	0.84	0.90	0.86	10	3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4年09月 26日	非甲烷总烃	0.24	0.63	0.58	0.51	4.0
		0.26	0.57	0.63	0.62	
		0.23	0.55	0.64	0.71	
		0.27	0.67	0.64	0.61	
2024年09月 26日	铅及其化合物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0060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0.9×10 ⁻⁵ L	
2024年09月 26日	硫酸雾	0.280	0.572	0.529	0.556	1.2
		0.250	0.552	0.568	0.535	
		0.277	0.537	0.529	0.560	
		0.242	0.561	0.529	0.537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9月25日			单位	限值
废润滑油、废 滤料贮存间 排气筒(活性 炭吸附装置 处理前)	标干流量	2872	2883	2874	Nm ³ /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116	114	11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33	0.329	0.325	kg/h	
废润滑油、废 滤料贮存间 排气筒(活性 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	标干流量	3993	3967	3977	Nm ³ /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6.76	6.74	6.75	mg/m ³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70	0.0267	0.0268	kg/h	10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9月25日			单位	限值
废旧蓄电池 贮存间排气 筒(碱液吸收 装置处理前)	标干流量	2872	2883	2874	Nm ³ /h	—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	0.01L	0.01L	0.01L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 量	0.00003	0.00003	0.00003	kg/h	
	硫酸雾浓度	40.8	44.0	42.1	mg/m ³	
	硫酸雾排放量	0.117	0.127	0.121	kg/h	
废旧蓄电池 贮存间排气 筒(碱液吸收 装置处理后)	标干流量	3993	3967	3977	Nm ³ /h	—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	0.01L	0.01L	0.01L	mg/m ³	0.7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 量	0.00004	0.00004	0.00004	kg/h	0.004
	硫酸雾浓度	10.2	12.1	10.8	mg/m ³	45
	硫酸雾排放量	0.0407	0.0480	0.0430	kg/h	1.5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9月26日	单位	限值
------	------	-------------	----	----

废润滑油、废滤料贮存间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标干流量	2899	2875	2924	Nm ³ /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117	118	12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39	0.339	0.354	kg/h	
废润滑油、废滤料贮存间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标干流量	3901	3978	3946	Nm ³ /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6.85	7.12	6.65	mg/m ³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67	0.0283	0.0262	kg/h	10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9月26日			单位	限值
废旧蓄电池贮存间排气筒(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前)	标干流量	2899	2875	2924	Nm ³ /h	—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	0.01L	0.01L	0.01L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003	0.00003	0.00003	kg/h	
	硫酸雾浓度	42.4	42.4	45.0	mg/m ³	
	硫酸雾排放量	0.165	0.169	0.178	kg/h	
废旧蓄电池贮存间排气筒(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	标干流量	3901	3978	3946	Nm ³ /h	—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	0.01L	0.01L	0.01L	mg/m ³	0.7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004	0.00004	0.00004	kg/h	0.004
	硫酸雾浓度	11.3	12.5	12.0	mg/m ³	45
	硫酸雾排放量	0.0441	0.0497	0.0474	kg/h	1.5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3: 地下水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地下水监测井		
2024年09月25日	pH	7.4		6.5-8.5

单位: mg/L

2024年09月25日	硝酸盐氮	19.5	20.0
2024年09月25日	亚硝酸盐氮	0.016L	1.00
2024年09月25日	挥发酚	0.0003L	0.002
2024年09月25日	氰化物	0.002L	0.05
2024年09月25日	溶解性总固体	721	1000
2024年09月25日	耗氧量	2.4	3.0
2024年09月25日	六价铬	0.004L	0.02
2024年09月25日	总硬度	580	450
2024年09月25日	砷	0.0003L	0.01
2024年09月25日	汞	0.00004L	0.001
2024年09月25日	氟化物	0.630	1.0
2024年09月25日	镉	0.0001L	0.005
2024年09月25日	铁	0.16	0.3
2024年09月25日	氯化物	61.4	250
2024年09月25日	氨氮	0.270	0.5
2024年09月25日	石油类	0.01L	0.05
2024年09月25日	锰	0.06	0.10
2024年09月25日	硫酸盐	169	250
2024年09月25日	总铅	0.001L	0.01

注: pH为无量纲; 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单位: dB (A)					
	2024年09月25日		2024年09月26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0	44	54	41	60	50
厂界西侧	51	42	53	46	60	50
厂界南侧	52	45	52	45	60	50
厂界北侧	54	41	52	41	60	50

表 5: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4年09月25日	98.7	8~19	西北风	3.2
2024年09月26日	99.2	9~21	东南风	3.0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期:

杨秀纯


2024.10.02

附件6：人员资质



姓名：徐小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
编号：10-11P
发证单位：黑龙江润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徐小鹏于2019年4月
5日至2019年1月4日
参加岗前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具备现场采样能力，能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土壤采样
单位盖章
2019年1月5日



姓名：李时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
编号：10-08T
发证单位：黑龙江润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李时明于2019年12月
5日至2020年1月4日
参加岗前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现场采样：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污水
采样能力。
单位盖章
2020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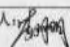
附件7：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ZJC-041-1017-HJ

噪声校准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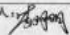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AWA6219		校准器编号	HZR-2029		校准日期	9.25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多功能声计 AWA6228+	HZ-2005	16:02	93.8	93.8	0.2			
		16:47	93.8	93.8	0.2			
		22:01	93.8	93.8	0.2			
		22:34	93.8	93.8	0.2			
示值误差= (测量后校准值-测量前校准值) 示值误差应小于 0.5dB(A)								

校准人: 

审核人: 

噪声校准记录表

校准器名称	声级校准器 AWA6214	校准器编号	HZ-2027	校准日期	9.25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声级计 AWA6214	HZ-16-2005	15:02	93.8	93.8	0.2
		16:07	93.8	93.8	0.2
		22:01	93.8	93.8	0.2
		22:34	93.8	93.8	0.2
示值误差= 测量后校准值-测量前校准值 示值误差应小于 0.5dB(A)					

校准人: 

审核人: 